

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06160 號令修正

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**設籍於本鎮**者，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。

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匯款帳戶。
- 二、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**中華民國**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**中華民國**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